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作出更新)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任命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罷免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委員會應於其工作所需時舉行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9.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書面決議

10. 委員會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甲.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 乙.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丙.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丁. 制定及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戊. 制定及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須載有(其中包括)挑選及建議擔任董事的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標準；
- 己.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庚. 作出任何所需事宜或行動以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授予之職責及職能；及
- 辛.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所載或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13.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董事會權力

14.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包括上市規則所載或如經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補充及撤銷，惟有關修訂及撤銷不會使在並未修訂或撤銷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前，委員會已作出如無該修訂或撤銷便屬有效的作為及決議失效。